

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风险的法律规制研究

易南希

(韩国嘉泉大学 韩国京畿道城南 13120)

摘要: 人工智能投资顾问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投资顾问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服务。我国则规定智能投顾可以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手段为投资者提供合乎其条件和期望的投资组合建议,但是向投资者提供投资顾问业务的前提条件就要依法取得相应的投资顾问资质,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投资顾问业务范围向投资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这一规定体现的是我国法律法规更倾向于仅仅将智能投资顾问视为“投资顾问”,也就意味着资产管理业务不在智能投资顾问的相关业务服务内。因而,本文将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风险的法律规制作为研究对象,

关键词: 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风险;法律规制

Research on legal Regulation of Operation risk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vestment Consultant

Yi NanXi

(Gachon University, Korea. Gyeonggi Province. Seongnam. 13120)

Abstrac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vestment adviser is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o assist investment advisers to provide clients with investment advice services. In China, it is stipulated that intelligent investment advisers can provide investors with portfolio suggestions that meet their conditions and expectations by mea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owever, the prerequisite for providing investment advisory services to investors shall obtain the corresponding investment advisory qualifications according to law, and shall not provide investors with other services such as asset management or other services in a disguised form beyond the scope of investment advisory services prescribed by law. This regulation reflects that Chin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tend to treat intelligent investment advisers only as “investment advisers”, which means that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is not included in the relevant business services of intelligent investment advisers. Therefore, this paper takes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operation risk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vestment adviser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vestment consultant; Operational risk; Legal regulation

1.我国人工智能投资顾问的运营现状及问题

1.1 运营现状

(1) 行业环境方面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在参与调研的103家证券公司中,共有97家已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并有70家设立了专门从事及管理投资顾问业务的独立部门。2021年全年,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现净收入54.57亿元,同比增加13.61%(如图1)。此外,根据《中国智能投顾市场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智能投顾市场规模为247.17亿元,较2018年增长了40.6%;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投资顾问研究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人工智能投资顾问市场规模约为272.4亿元。在未来几年中,我国人工智能投资顾问市场规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1]。

(2) 运营模式

智能投顾是指通过运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技术,在海量数据的基础上,根据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不同资产配置需求、不同投资期限等条件,为其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资产配置解决方案。目前智能投顾主要有两种运营模式:一是由金融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二是由金融机构与人工智能企业合作提供智能化服务。

(3) 产品方面

智能投顾平台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以用户为中心,通过对海量的金融产品和投资信息进行分析,再结合大数据,对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提供个性化的投资建议。同时,智能投顾平台可以根据用户的反馈与行为数据来调整、优化和改进相关模型,使得模型更加符合用户的投资需求。目前我国已有智能投顾服务平台排有蚂蚁聚宝、中银慧投、工行AI投、平安一账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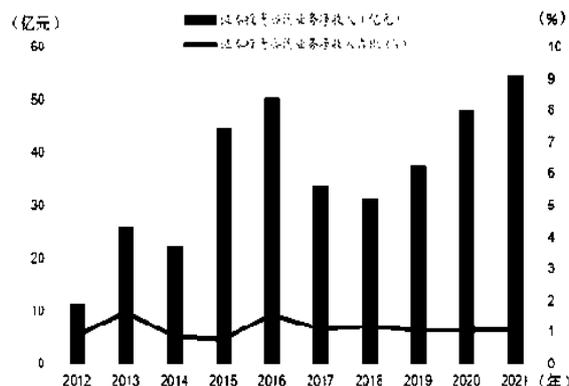


图1 2012--2021年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及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13--2022)》整理。

1.2 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问题

(1) 缺乏一套完善的监管体系

当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没有对智慧投顾运营平台、金融从业人员(自然人)的执业资格做出明确规定。这就会造成智能投顾的运作方式仅限于使用传统的投资顾问的规定,在监管部分中,智能投顾的界定就像是荐股软件一样,它没有资产管理的资格,因此不能进行全权委托的资产处置。而作为其后台的金融家(自然人)则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难以保证其信义责任的有效执行。

(2) 智能投顾整体服务能力不到位

目前,在国内,对于算法、数据和算力的应用都还处在很低的水平,例如,用户画像太单一,测试的场景太单一,进而导致无法提供针对华的服务,诸如此类。此外,目前的法律法规并没有对智能投顾的算法进行公开的规定,所以在智能投顾因为算法错误(可以是人为的,也可以是算法的初始错误)而造成的损害时,不能够确定其责任主体。

(3) 智能投顾运行模式的扭曲

现在,我国证监会并没有向智能投顾颁发专门的金融牌照。根据现在的分业监管的情况,智能投顾如果要展开在各金融领域的业务,就必须获得各个领域的牌照^[2]。但是,在实践中,这并不具备现实的可用性,因此,很多智能投顾公司实际上都在进行着为第三方引流的业务。当前,我们发现,不管是以上所说的独立建议型,还是综合理财型智能投顾,都在通过自己的平台进行为第三方机构引流的业务,但很多被引流的第三方机构并没有取得相关的金融牌照。

2. 基于人工智能投资顾问的交易的法律关系认定思考

在考虑法律关系时,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讨论思考法律关系,一个是相对于传统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问题的特殊性。第一,对智能投资顾问的授权要求是个别的和特殊的授权;与以往的商业模式相比,有时候只需要一些条款就能在一些服务合约上达成一致。尽管在传统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中也有独立授权的情形,但在人工智能投顾的背景下,独立授权是必要的,否则平台则无权进行任何交易。第二是授权范围的广泛。由于智能投顾所要面对的账户资金相对于传统的投资行业而言,属于相对较小的数额,因此,在委托合同中,必然会要求客户概括的意思表示。

从外部的法律关系来看,智能投顾与传统的金融服务业所面对的法律问题是一致的。一是三人签署一份委托合同,约定好三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好了违约责任,约定好了委托期限。二是通过用户的授权进行交易,用户与用户之间形成了一种新的交易行为,用户与用户之间形成了一种新的交易行为,用户与平台之间在第三方看来是代理关系。第三方技术公司负责为运营商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运营商的需求进行系统的设计和开发^[3]。

3. 完善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风险法律规制的策略

3.1 构建多元化监管体系

构建多元化的监管模式,要从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风险法律规制角度出发,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风险法律规制属于一种新型的金融业务,与传统金融业务存在着较大差异。因此,在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风险法律规制过程中,应该从不同角度入手进行规制。对于传统金融机构来说,其应当承担更多的义务和责任。

3.2 完善相关立法

人工智能投资顾问在运营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律风险,主要表现

在两个方面,一是人工智能投资顾问的投资者受到侵权损害时,其主体地位及责任承担问题;二是人工智能投资顾问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是否符合市场规律^[4]。然而,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并未明确人工智能投资顾问的法律地位,也没有规定人工智能投资顾问的运营风险应由谁承担责任以及其责任承担方式。这使得人工智能投资顾问的运营风险无法得到有效规制。尽管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或条例来规范人工智能投资顾问,但其并不能适用于我国国情。因此,我国应当通过立法形式明确人工智能投资顾问的法律地位,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内,同时完善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风险规制法律体系,构建更为完备的法律体系。

3.3 建立多层次制度规范体系

首先,从法律层次上,对投资者适当性责任的内容、履行标准、监管规则等进行统一规定,并对其进行及时地维护,同时对零散的法规进行整合,构建起一套完善的投资者适当性责任规则体系。尽管《证券法》已经对证券公司的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做出了一些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比较笼统,所以需要对其进行全面的规制,包括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具体内容,包括违约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将其作为一项通用的制度规定加以规定。其次,在行政法规层面,从管理规章方面,以法律为依据,对券商的适当性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并针对智能投顾行业的特殊性,建立专门的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标准,实现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一般性与特殊性的有机结合^[5]。更关键的是,在自律性规范方面,自律组织可以对成员应当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制定具体的、详尽的、具有指导性的规范,并明确其对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履行的自我监管规则,可以直接指导和保障其对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实质高效履行,并考虑到智能投顾领域的特殊性。即可以在统一的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制度规范体系下,制定出一些具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自律规范,并对智能投顾领域的适当性义务做出专门的说明和解释,从而建立起一个以投资者保护为中心的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制度规范体系。

结语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风险的存在使得投资者在享受智能化投资服务的同时,也面临着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不同于传统金融机构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因此,应对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风险进行法律规制时,应当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完善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法律规制体系,通过明确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责任的主体和内容以及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方式来实现对人工智能投资顾问运营风险的法律规制。

参考文献:

- [1]潘振野. 智能投顾模式下投资者保护制度的完善——以信义义务为中心[J]. 南方金融, 2020(2): 90-99.
 - [2]王灏. 智能投资顾问服务之法律风险承担[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1(8): 27-38.
 - [3]袁森英. 我国证券智能投顾运营市场准入制度的构建[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8, 20(3): 56-64.
 - [4]胡馨月. 我国智能投顾法律监管研究[D].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 [5]张金全. 我国智能投顾投资者权利保护研究[D]. 江西: 江西财经大学, 2020.
- 作者简介: 易南希(1994)女 汉 湖南怀化、韩国嘉泉大学博士研究生。